第10次局长办公会 会议材料之4

关于《浦东新区景观照明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进展情况的汇报

(市容环卫处)

一、管理措施草案编制进展情况

今年1月,景观照明立法事项正式被列入新区管理措施项目, 2月初我局联系11个委办局,明确了分管领导及联系人,建立了 景观照明立法专班,并排定编制计划,抓紧编制草案初稿。

3月9日我局内部召集局各相关处室,专题研讨景观照明立法事宜,明确管理措施名称调整为《浦东新区景观照明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并确定了草案框架。3月15日,我局在第一次书面征询的基础上,召集各委办局讨论草案初稿,3月17日向市绿化市容局做了专题汇报,听取指导意见。3月24日司法局召开了第一次读稿会。3月30日上午,马嘉楠副主任、毕桂平副区长专题听取《若干规定》立法工作的情况。4月6日,草案上网公示,征求社会意见。4月12日,由司法局组织开展了第二次读稿。4月24日,征求了市规资局、市建交委、市绿化市容局等委办局以及专家意见。4月28日董依雯副区长、马嘉楠副主任、毕桂平副区长等区领导再次听取了《若干规定》推进情况。5月上旬根据所有反馈意见,我处再次压缩草案到15条,并于5月15日再次征询市、区两级相关委办局意见。

二、管理措施草案创新点

(一)强调"共建共治共享"理念,鼓励和引导社会主体自主规范有序进行景观照明建设和管养。

《若干规定》设置第七条针对不同类型的景观照明,进行投资建设主体的分类,鼓励引导市场、社会积极参与景观照明建设与运维管理,同时减轻政府投资建设和养护的资金压力,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治理格局。

(二)规范行业全生命周期发展,在土地出让、建设前期设计方案审核过程中,落实前置管理程序。

《若干规定》第八条明确在土地出让前,将景观照明设置要求纳入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九条针对景观照明载体新改扩建、既有设施新改扩建两种情形,建设审批阶段中需细化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并由管理部门提前介入、前置审核。

(三)健全建设及运维管理机制,实现建设、运维的全过程、 全要素的科学化管理。

《若干规定》第十条明确了景观照明的工程建设要求、建设部门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义务以及验收要求,形成建设过程中的全要素规范管理,此外,《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还明确了景观照明运维主体以及运维标准、提出了集控系统的两级管理控制以及具体集控要求,第十三条新增了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安全检测评定,第十四条对因临时迁移、拆除、占用景观照明设施造成设施损坏的情形予以规范,填补了管理空白。

三、意见征询情况

(一)市、区两级有关单位意见情况

区级层面,向区规资局、区建交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 执法局、区文旅局、区公安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张江管理 局、金桥管理局等9个委办征求了意见;市级层面,向市规资、 市住建委、市绿化市容局征求了意见。主要反馈意见集中在以下 几点:

1. 景观照明规划和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流程

市规资建议景观照明核心区域、重要区域、重要单体建(构) 筑物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批流程,按照《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执行。故采纳意见,参照上位法,删除原第二款。

修改后条文: "第六条(规划和规划实施方案)

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资源、建设交通、商务、文体旅游等部门组织编制本辖区的景观照明规划,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绿化市容部门备案。

区域管理责任单位可以编制辖区内重要区域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规划实施方案,报区绿化市容部门备案。

核心区域、重要区域、重要单体建(构)筑物、发展区域、 一般区域的景观照明应当按照规划、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 标准设置。

2. 土地出让环节景观照明管理要求

区规资建议按照土地出让前征询工作要求,区绿化市容部门 是必询部门,建议第八条更改表述。故**采纳意见**。

修改后条文: "第八条(土地供应要求)

按照规划和规划实施方案,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内应当设置景观照明的,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征询时,明确景观照明设置要求、监管部门和违约责任,区规划资源部门纳入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工程建设要求

(1)市住建委原则同意景观照明报建部门,建议将第十条 (工程建设要求)第一款修改为"设置者应当向区建设管理部门 或区域管理责任单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手续。"故采 纳意见。

修改后条文: "第十条(工程建设要求)第一款

设置者应当向区建设管理部门或区域管理责任单位申请办 理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手续。"

(2)区建交委认为第十条第一款应该修改为"纳入建设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同步配套建设景观照明设施的,不再单独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认为第十条第二款应该修改为"区建设管理部门或区域管理责任单位应当适用《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对纳入建设程序的、与工程建设项目同步配套建设的景观照明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沪府令25号)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景观照明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第一款与第二款, 我局与建交委存在不同意见, 建交委同意监管主体建筑配套的景观照明工程, 单体景观照明设施工程仍由市容部门进行安质监。考虑到我局暂无景观照明安质监职

能,而建交委已有建筑及配套设施的安质监职能,且实际主体建筑配套的景观照明工程已经由建交委监管。若我局单独设立单体景观照明建设工程安质监,一是需新成立监管人员和监管体系,二是新区会有两个监管部门,因此建议维持原有条款,不采纳区建交委意见。

(3) **区建交委**认为第十条**第四款**验收内容,因为目前存在现有可操作路径,所以建议删除。考虑上位法未明确景观照明验收流程,因此建议我局审批处顶层设计时,将景观照明验收内容纳入综合验收内容。故部分采纳区建交委意见。

修改后条文: "第十条(工程建设要求)第四款

区建设管理部门作为牵头部门发起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竣工 验收,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将景观照明是否符合设置要求和设计 方案,纳入绿化市容专业竣工验收内容。"

4. 网络安全要求

浦东公安分局网安支队原则同意条款内容,根据各部门职责, 建议修改表述。**故采纳意见。**

修改后条文: "第十三条(网络安全要求)

区绿化市容部门、各管委应当加强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的 网络安全管理,定期对集中控制系统的效能和安全性**开展自查,**提出安全管理结构、技术和网络的改进措施,防止集中控制系统 被非法入侵、篡改数据或者非法利用。

区公安分局应加强对相关单位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开展整改工

作。"

(二)区领导专题推进会意见落实情况

- 1. 关于"对于建交委是否介入,如果景观照明作为建筑附属工程,由建交委负责,但是对于限额以下的小型灯光工程,如何处理,还需与建交委商量沟通"的意见。已落实。
- 2. 关于"电费补贴事宜应与低碳节能结合"的意见。结合以往实践经验,以及上位法第十六条,主要考虑电费补贴目前是景观照明运维中,对楼宇配合政府亮灯产生额外电费的一种补偿机制。
- 3. 关于"若干规定操作性、针对性强,建议有些条款内容进一步合并,做到精炼简洁"的意见。已落实,压缩至15条。
- 4. 关于"规定中罗列了很多委办局,有的一句话带过的部门,他们涉及的相关职能,需充分沟通"的意见。已落实。
- 5. 关于"抓紧后续流程,争取尽快出台"的意见,后续, 我处会同司法局保持对接,加速法制审核及区府常务会上会流程, 争取6月完成发文。

四、下一步计划

将结合市规资局、市建交委以及专家意见,对草案再做进一步完善和修改,并根据6月上区府常务会的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后续流程。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附件: 浦东新区景观照明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附件:

浦东新区景观照明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浦东新区景观照明管理,展示夜间景观形象,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景观照明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定义)

本规定的景观照明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为载体设置的,以装饰、造景为目的的户外人工光照。

本规定的景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景观照明的器具以及配电、集中控制、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

本规定的设置者是指景观照明设施的设置主体,包括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经营管理单位。

第四条(管理原则和管理部门)

浦东新区景观照明管理,遵循规划先行、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部门协同**、分类管理的原则。

本规定所称管理部门,包括区绿化市容部门和区域管理责任

单位。

区绿化市容部门负责全区景观照明的指导、协调、监管以及区管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管理局(管委会)是景观照明的区域管理责任单位,在区绿化市容部门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景观照明的日常巡查、监督以及辖区内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浦东新区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建设交通、市场监管、 生态环境、商务、文体旅游、科学经济、公安、应急管理、城管 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绿色低碳照明)

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依据专项规划开展绿色低碳照明工作,制定照明节能目标,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

本规定鼓励设置者使用节能环保的景观照明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等。

第六条 (规划和规划实施方案)

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资源、建设交通、商务、文体旅游等部门组织编制本辖区的景观照明规划,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绿化市容部门备案。

区域管理责任单位可以编制辖区内重要区域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规划实施方案,报区绿化市容部门备案。

核心区域、重要区域、重要单体建(构)筑物、发展区域、一般区域的景观照明应当按照规划、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标准设置。

第七条(景观照明分类投资建设)

景观照明设施应当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按照规划、规划实施 方案与技术规范、标准设置:

-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配套建设景观照明设施的,由建(构)筑物的建设单位负责,配套景观照明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立项、施工、验收和投入使用;
- (二)既有建(构)筑物的景观照明设施新建、改建、扩建 的,由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 (三)除上述情形外,管理部门认为确需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管理部门负责。

第八条(土地供应要求)

按照规划和规划实施方案,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内应当设置景观照明的,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征询时,明确景观照明设置要求、监管部门和违约责任,区规划资源部门纳入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九条(景观照明载体或既有载体上景观照明设施新改扩建 要求)

按照规划和规划实施方案,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内应当设置景观照明的建(构)筑物、公共场所,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景观照明设置要求,同步设计景观照明。

区规划资源部门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就相关内容是否符合景观照明规划和规划实施方案,征求区绿化市容部门的意见。

按照规划与规划实施方案,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内既有建(构)筑物、公共场所,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的景观照明,设置者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按照景观照明设置要求形成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当向区绿化市容部门征询意见。

按照规划与规划实施方案,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内既有建(构)筑物、公共场所,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的景观照明,管理部门认为确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设置者应当予以配合。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与设置者协商形成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当符合规划与规划实施方案。

第十条(工程建设要求)

设置者应当向区建设管理部门或区域管理责任单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手续。设置者应当严格按景观照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相关专业规范、标准。

区建设管理部门或区域管理责任单位应当适用《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对景观照明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

设置者应当依据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开展工程验收。

区建设管理部门作为牵头部门发起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竣工 验收,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将景观照明是否符合设置要求和设计 方案,纳入绿化市容专业竣工验收内容。

第十一条(景观照明运维主体及安全管理要求)

景观照明设施由设置者负责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设置者应

当按照相关法律、规范等履行维护管理责任,保持景观照明设施 安全、整洁、完好、美观和正常运行。

区绿化市容部门可以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对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内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的景观照明予以电费补贴。

设置者应当每年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景观照明运行安全,符合技术规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安全检测抽查,设置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集中控制分级管理及要求)

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区级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按照专项规划,各管委会应当在城市副中心建立区域分控点,并纳入区级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其他区域待发展成熟后,可以建立区域分控点,并纳入区级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

区级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对所纳入的景观照明的开启关闭、照明模式、整体效果等实行统一控制。**重大活动期间,区域** 分控点应当遵守区绿化市容部门的控制要求。

设置者应当按照专项规划与规划实施方案,在管理部门指导下,将景观照明设施分别纳入市级、区级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以及区域分控点。设置者应当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启闭景观照明设施。遇高温、暴雨、大风及冰雪严寒等极端天气或重大活动保障期间,设置者应当遵守管理部门的控制要求。

第十三条 (网络安全要求)

区绿化市容部门、**各管委会**应当加强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的网络安全管理,定期对集中控制系统的效能和安全性开展自查,

提出安全管理结构、技术和网络的改进措施, 防止集中控制系统被非法入侵、篡改数据或者非法利用。

区公安分局应加强对相关单位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开展整改工作。

第十四条(临时迁移、拆除、占用要求)

因建设工程施工或者其他原因确需临时迁移、拆除、占用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临时迁移、拆除、占用方案和恢复设施方案,并与设置者签订临时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后进行施工。 未经设置者同意擅自迁移、拆除、占用,设置者保留依法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